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以科技创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示范城市，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的重要节点

**（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江门侨乡特色资源优势，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及欧美发达国家平台、产业和城市对接，加强协同创新与资源共享，打造江门开放合作、协同创新新格局。积极对接“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围绕重点产业推进产学研合作，引入国内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等优质科技资源，共建综合性研究院、研发中心。打好“院士牌”，加强与院士的对接，举办院士咨询会（专家论坛）等，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引进院士团队及其科技成果到我市转化。引入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项目转化。积极利用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等平台，通过引智、引资、引技相结合，发挥侨乡优势，推进聚侨引智工作。（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侨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外事局负责）

**（二）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落实《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抓好“五大任务”和“八大工程”。以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作用，把江门打造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区负责）

**（三）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置建设。**推进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加强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对接，加强实验站科普功能设置，推动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优先向港澳开放，谋划打造中科院·中国（江门）国际科学小镇。搭建企业与专家合作平台，拓展合作发展空间，推进产业合作。（开平市、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四）推动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发挥市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开展科研、技术、人才等资源对接，促进五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五邑大学与港澳高校深化合作。推动五邑大学参与国家大科学工程，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五邑大学、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

**（五）做强做大“创新创业大赛”品牌。**积极对接大湾区港澳创新资源，办好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滚动支持一批有发展潜力、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来我市创新创业。（市科技局负责）

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

**（六）建设人才强市。**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高标准推进江门人才岛、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建设，着力引进培育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新整合海外华人华侨及社团资源，构建全球招才引智网络，加强“联络五邑”海外服务工作站建设，探索建设海外院士工作站、海外研究院等国际化创新平台，为引进海外高端创新人才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侨联、市科技局、蓬江区政府负责）

**（七）支持高等院校联合办学。**支持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著名高校到我市办学，与五邑大学共同设立实验室或合作开办二级学院，重点推动香港大学理学院、工学院在江门设立分院。（市教育局、五邑大学负责）

**(八) 减轻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在江门工作的外籍（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依托江门人才岛建设人才住房。在出让商业住宅地块的配建房屋中有针对性筹集人才住房。对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人才密集区出租住房进入江门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的，提供快捷服务，并依申请提供上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服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多主体联合到江门市创建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按“一事一策”，在办公场地（土地）、团队引进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对在江门注册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资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鼓励设立离岸研发机构。**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对通过国家、省立项支持的，给予配套资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加快建设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实验室、科研机构、研究院等，经部门申请并经市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作为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市委编办、市科技局负责）

四、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十三）加快高新区创新发展。**支持高新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争先进位。实施“创新提升、创业孵化、全球链接、环境再造”四大工程，依托高新产业集聚轴，推进现代先进制造园、临港产业园、健康产业园、高端装备园四大专业园建设。推动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园区、鹤山工业新城、恩平市工业园等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高新区发展，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江门高新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负责）

**（十四）完善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选优配强高新区领导班子力量，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由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市科技局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江门高新区负责）

**（十五）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按照高新区上缴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下放更多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至高新区。（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江门高新区及有关市区负责）

五、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十六）统筹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财政分别给予一定奖励。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比例。（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纳税额的地方留成部分额度进行奖补。修订完善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办法，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经费补助。（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八）建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种子库。**通过江门市创新创业大赛，遴选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重点推荐科技企业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推进科技企业发展和利用新三板、天津股权交易所等全国性股权场外交易市场，市金融局从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扶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契机，加大力度推进科技型民营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市科技局、市金融局负责）

六、组织实施科技引领计划

**（十九）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瞄准江门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重大战略需求与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大力引进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我市机电、食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精细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以智能工厂、机器人应用、“互联网+”为重点，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我市科技计划。**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与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申报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围绕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五大新兴产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市科技局负责）

七、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二十三）提升产业园区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资源整合，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做实做大五大万亩园区，以建设全省一流园区为目标，有序推进园区提档升级。持续推进“1+6”重点园区理顺管理机制，促进园区政策和资源共享，完善基础设施，壮大优势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产城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四）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引导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本参与，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经营模式建设孵化器。修订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办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孵化器给予经费资助。（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五）鼓励与港澳台合作建设双向孵化创新载体。**支持我市孵化机构在港澳台及海外建设孵化基地，鼓励港澳台企业在我市建设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经认定或遴选的涉外孵化器，对其新增孵化面积给予孵化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对经省遴选认定的国际企业孵化器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给予一次性扶持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六）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加强科研用地保障。优先安排林地定额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七）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增加容积率前后土地价款差额的70%征收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负责）

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八）修订完善创新券后补助办法。**鼓励和支持创新资源缺乏、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重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九）建设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为重点，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修订完善促进技术交易发展政策，提高补助额度。完善高校、科研机构成果评价机制，持续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权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技术转移利益分配机制和促进技术交易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高校院所及科技人员从事技术研发和转移的积极性。（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建立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快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展线上技术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加快建设信息平台、交流平台、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和管理平台等各种功能性平台，形成网上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市科技局、江门高新区负责）

**（三十一）鼓励科技成果服务机构发展。**整合专利、会计、律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专业研究机构等资源，建立面向社会开展信息、咨询、法律、培训、经纪、技术评估、投融资等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形成完善的技术交易服务链条。引导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参与科技成果的立项评审、转化开发、成果转让等具体操作，降低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市科技局负责）

九、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三十二）支持企业开展研发融资。**设立支持企业研发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挂牌企业和信用良好级企业开展研发融资，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补助。（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三）省市联动设立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持续开展科技企业贷款贴息，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四）支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按其纳税额的地方留成部分额度给予最多5年的奖补；参照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比例为评审依据，对其高管及骨干人员按创新型人才促进产业发展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五）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鼓励金融机构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并在各类科技项目立项中予以支持。（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市科技局负责）

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三十六）推动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完善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市科技局负责）

**（三十七）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对于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强化科研诚信信息的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本措施各条款牵头部门根据实际负责制定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其规定执行。各市区可参照制订相应促进措施。